
議員質詢書面答復

一、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25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請儘速遷移屠宰場，並活用該片土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肉品市場遷建一案，本市高雄地區農會提案擬規劃自行購地興建遷移，該遷建規劃書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函送本府農業局，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本府同意其規劃方式，惟後續仍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其遷建規劃書報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後，本案始可辦理後續遷建相關事宜。 二、該遷建規劃書業於 107 年 9 月 3 日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2490800 號函報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中，本府農業局亦會追蹤審查進度及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44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柏霖
質詢事項	希望有更優質的就業機會，吸引青年回高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高雄長期以石化、鋼鐵、金屬產業為主力，在性質上被賦予必需穩定市場角色，產業發展受限，較不具競爭力，也間接影響在地中小企業發展，加上廠辦分離，造成經營管理及薪水不均的疑慮，近年來本府致力於新灣區內體感科技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與開闢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提供更優質的就業機會吸引青年回高雄：</p> <p>一、前瞻基礎建設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將帶動本市產業轉型的契機，規劃亞洲新灣區之展覽館、軟體園區、圖書館等場域以數位內容發展為核心，建立體感科技應用示範場地，並以體感科技相關國際活動作為國際舞臺，配合展會活動打造各類基礎設施與應用，扶植創新創業、吸引投資落地、創造優質就業機會。</p> <p>二、華邦電子預計於今年 10 月 3 日動工，在高雄園區興建全新 12 吋晶圓廠，投資高達 3,350 億元，帶來 2,500 個就業機會，另為因應高雄科學園區土地飽和問題，規劃於橋頭新市鎮籌設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期能形成磁吸效應，帶動國內外產業進駐設廠，成為產業聚落，創造優質工作機會，吸引人才回流。</p> <p>三、高雄 2010 年即將「數位內容」列為重點發展產業，高雄已有多家指標性業者，如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緯創資通等公司，陸續於亞洲新灣區的「軟體科技園區」、「DAKUO 數創中心」及「駁二特區」群聚，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公司家數從 7 年前的 46 家，現在已經大幅成長到 234 家，累計投資金額也從 3.2 億元，大幅增加到 119.24 億元，創造近萬個就業機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7309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桃源區龍橋復建案請在桃源國小辦理動土典禮，並辦在 9 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府原民會訂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三)邀集工務局及新工處辦理桃源區龍橋復建案動土典禮協商會議，屆時俟討論結果辦理動土典禮相關事宜。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藤枝四號農路建請改善為水泥路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本府原民會訂於 107 年 9 月 7 日(五)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桃源區公所辦理寶山里藤枝四號農路改善為水泥路面是否影響山坡地穩定現地會勘，俟會勘結論辦理後續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桃源區龍橋復建案請在桃源國小辦理動土典禮，並辦在 9 月。 市長允諾：請原民會及新工處研議適合的動土日期及地點。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高雄市桃源區龍橋改善工程」於 107 年 8 月 7 日決標，預定 107 年 9 月 14 日申報開工。並配合原民會辦理動土典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質詢事項	藤枝四號農路建請改善為水泥路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藤枝四號農路改善為水泥路面是否影響影響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位屬原住民區，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水利局及本局於 107 年 9 月 7 日辦理現地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13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小港區工廠每到三更半夜或下雨天排放廢氣，請市府加強稽查處罰，改善工業區空氣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在工廠空污管制上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不定期派員至列管工廠進行稽查及排放源稽查檢測，倘稽查結果與領有之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或是管道廢氣超出管制標準，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予以處分。</p> <p>二、針對臨海工業區稽查本局一直在執行，不論是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排放管道空污檢測、製程設備或空污防制設備許可查核等。統計至 106 年共執行製程許可查核 241 次、陳情稽查 177 次、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 16,152 點次、排放管道檢測 103 根次。違反空污法案件 53 件，共裁罰 805 萬元。</p> <p>三、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強化稽查人力與效率，並能即時執行採樣及檢測工作，已於 106 年 10 月建置「特殊性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進駐林園及臨海工業區。該工作團隊 24 小時 3 組輪值巡(稽)查，每組 2 位，以達到污染案件即時稽查、陳情案件立即辦理之目的，進而提升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與為民服務績效，以消除民怨。</p> <p>四、另倘民衆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爲，可向本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檢舉，本府環保局於接獲檢舉後將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爲，一律將依法予以處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913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協調港務局釋出土地，提供業者停放大型貨卡車及貨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改善高雄港區週邊道路大型車通行、停放問題，本府交通局多次邀集台糖公司、港務公司、運輸業者等單位共同協商，請台糖公司優先於 86 期市地重劃區（前鎮區特倉 A 區）週邊規劃大型車停車場，以安置港區大型車之停車需求，後續將再函請臺灣港務公司將其衍生需求內部化，透過提高閒置倉棧使用率、調整港區空間配置及新開發案規劃空間市出土地，以減緩對港區鄰近住宅區之交通衝擊。</p> <p>二、長期為改善港區聯外交通，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 1 號所衍生之交通問題，交通部持續推動國道 7 號之興建。國 7 計畫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附圖）。環保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p> <p>三、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7 年 8 月間已召開 19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目前開發單位確定以維持「主方案」（即無任何替代方案），賡續討論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及其他…等範疇界定指引表項目。</p> <p>四、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p> <p>五、市府一直與交通部密切配合，持續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與建議予高公局參考，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p>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能
1	林園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 (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 (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 (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2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7332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國際花市不務正業，利用政府土地坐收大貨卡車停車租金，請市府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花卉批發市場停放大貨卡車乙節，經洽花卉公司函覆，係基於產地運輸貨車因業務需求，偶需申請隔夜停放，為維護場地整潔及路面修繕，視貨車長度及所需停放時間，酌情收取清潔費。經查花卉公司於提供大型貨卡車停放期間酌收清潔費之舉，未報請本府農業局同意核准及逕為之，違反「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土地及其附屬設施租賃契約書」（簡稱契約）。</p> <p>經本府農業局責成花卉公司改善，該公司業已自 6 月 30 日起全部禁止大型貨（聯結）車停放。惟該公司於未經核准經營即逕行之舉，存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雖契約未明訂違約金條款，且花卉公司亦已於本府農業局責成改善時立即改善，未造成甲方損害，然倘花卉公司事前依程序合法取得大型貨（聯結）車停放收費許可，本府農業局得依約收取該停車收入之使用費，是以，可認此舉致使本府農業局利益損失新台幣 84,429 元，將據以向花卉公司提出損害賠償新台幣 84,429 元。</p> <p>倘後續該公司未依法申請許可，再逕自對外大型貨（聯結）車停放收取費用之情事，本府農業局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73075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保留第一線基層救災人員的工程獎金、績效獎金或危險津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主計處
辦理情形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獎金及其他給與事項須專案報院核准。 二、經查本府各機關適用獎金及其他給與情形，其支領對象及支領原則，並未排除第一線基層救災人員。次查危險加給相關規定，適用對象主要為警察、消防機關等人員，亦未規範排除第一線基層救災人員不得支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77061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提及主管機關可設立動物保護諮詢小組，請問諮詢小組運作及召開幾次會議？請提供會議紀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一、本府依據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設置動物保護諮詢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 依據該小組設置要點，設委員 15 人，其中召集人 1 人（本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秘書以上人員兼任）、本府法制局代表 1 人、本府警察局代表 1 人，本府教育局代表 1 人、專家學者 4 人及相關動物醫療、產業及動物福利團體代表 6 人。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全數 3 分之 1。小組委員任期 2 年。 二、本市動物保護諮詢小組第 1 屆委員於 107 年 9 月 7 日召開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陳議員信瑜
質詢事項	請減少公園的罐頭遊具，拒絕塑膠地墊，盼增加綠地覆蓋率至 60% 及增加植栽多樣性，分齡分區及特色遊具需考慮身心障礙及一般兒童，讓不同群體皆能使用，市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一區一共融式公園，並加入公民參與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本市公園開闢或改造時，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並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107 年度將辦理衛武營既有遊戲場改造為共融式遊戲場，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工程於 5 月底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p> <p>另小型公園因基地面積有限，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不同以往的遊具功能，讓孩童有新的體驗，如鼓山區青海公園、內惟埤公園。</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2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建議仿效雲林縣政府，將每年的 9 月 21 日制訂為照顧服務員日或看護員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充實長照人力，本府積極培訓長照相關人力，至 107 年 7 月底止，本府現有長期照顧人力 6,366 人（不含外國籍）、含外國籍長期照顧人力 27,980 人。</p> <p>二、長期照顧服務範圍廣泛，所需之專業人員包含護理、社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力，中央為重視相關專業人員之貢獻，業制訂每年 4 月 2 日為社工日、5 月 12 日為護士節、9 月 8 日為物理治療師節、10 月 27 日為職能治療師節，惟針對第一線照顧服務員尚未制訂專屬節日。委為表彰照顧服務人員之辛勞及提升專業形象，本府業以 107 年 9 月 10 日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285800 號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參酌評估制訂「全國照顧服務員日」。</p> <p>三、本府社會局為向辛勤之照顧服務員致意，並樹立照顧服務員之優良典範、提升專業形象，訂於本（107）年 10 月 27 日（六）辦理「107 年度第二屆金罩獎星光評選表揚活動」。期透由前開表彰照顧服務員之貢獻及辛勞，並提升社會大眾對渠等人員之重視及推崇。</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73619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如何確保防洪及滯洪設施發揮最大功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本市防洪與滯洪設施可分重力流滯洪排洪跟機械滯洪排洪，若採重力流滯洪，主要靠內外水位差調節滯洪量；若採機械抽排滯洪，均訂有標準作業程序（SOP），配合天候進行排洪滯洪動作，操作人員需受有完整之教育訓練並通過本府水利局考核後方可進行操作，全年 24 小時有駐站人員監控，在颱風豪雨或西南氣流來臨之前將水位降低，增加滯洪池整體功能。水利局每年並委託專業之機電廠商，定期辦理相關機電設施之維護保養工作，並加強防汛整備，以確保最大排水防洪效率。</p> <p>未來水利局將持續針對現有防洪及滯洪設施適時檢討改善，以期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無虞。</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3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本席服務處旁邊（左營下路及孔明路）每逢下雨必積水，請問如何改善原市淹水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左營下路與孔營路每逢下雨必定積水，經查該路口地勢較低，將配合左營新路側溝改善辦理。 二、另為配合觀光局於蓮池潭設置纜繩滑水休憩之活動，故本局控制蓮池潭需保持一定水位，後續協調降雨期間配合放水閘門水位控制，以利內水順利排放，並另請環保局加強道路側溝清淤。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90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工業區應劃設營業車輛所需車位，但現行法令不符工業城市要件，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為傳統工業大城，工業產業聚落眾多，高雄港貨物吞吐量更達全國 1/2，汽車運輸業蓬勃發展，大型車停車需求量大。本市汽車運輸業大型車計 37,306 輛，其中位於前鎮、小港、苓雅、三民及鳳山等區者（主要係服務港區及中鋼產業聚落）共計 23,547 輛（佔 6 成以上總數）。業者所登記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位計 6,646 席（其中位於前述區域內者計 2,608 席），再加上合法大型車公共停車供給計 5,090 席車位，合計之合法供給為 11,736 席車位，僅為車輛數之 31.5%。</p> <p>二、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主管機關為公路總局監理單位，依現行規定，監理單位只需列管登記業者總持有車數 1/8 的停車場地，致大多數大型車停車場未受到有效管理，及因民宅與停車場比鄰，民怨益增，致業者難尋覓新的停車處所，影響供需平衡情形，本府因應對策如下：</p> <p>(一)長期政策：</p> <p>透過都計手段由本府都發局與本府經發局等單位通盤檢討規劃本市大型車輛停車專區（如位於前鎮區金福路與翠亨南路口所劃設約 25.5 公頃貨極停車場用地）。</p> <p>(二)短中期措施：</p> <p>優先於港區、中鋼產業聚落等停車需求度高之區域及鄰近外圍地區（大寮、林園、仁武區等），尋找適當土地安置。</p> <p>1. 利用市府郊區閒置土地：</p> <p>本府交通局自 98 年起規劃標租大坪頂郊區之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面積合計 9.3 公頃，可提供 123 席大貨車位、125 席曳引車</p>

位、1,214 席拖車位。及臨近 88 快速道路匝道附近教育局開置土地（面積 2.4 公頃），輔導設置大型車公共停車場，提供 273 席車位。

2. 協調其他公部門及國營事業釋出土地：

刻正配合中安路旁 86 期重劃區施工時程，協調台糖將部分重劃後分配土地（面積約 3.4 公頃）高價值開發前，提供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三) 新開發產業園區大型車停車供給內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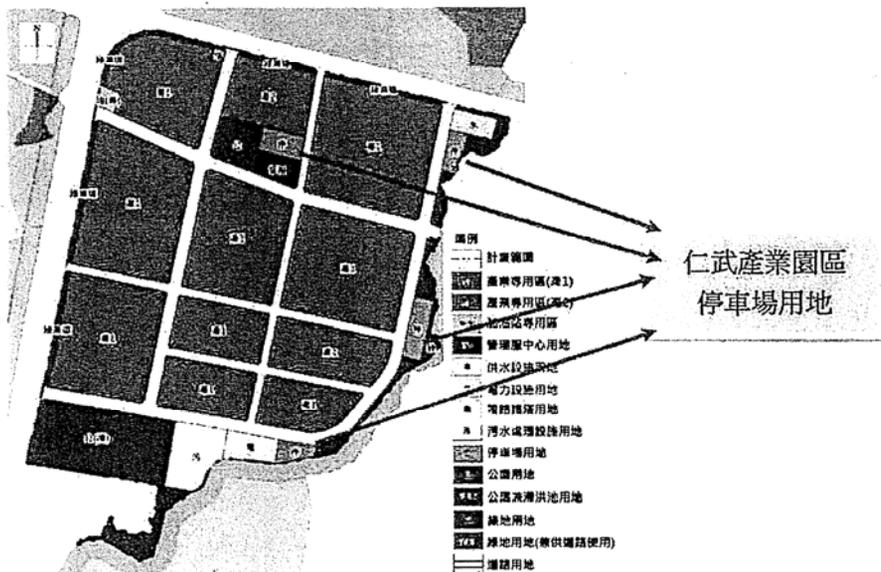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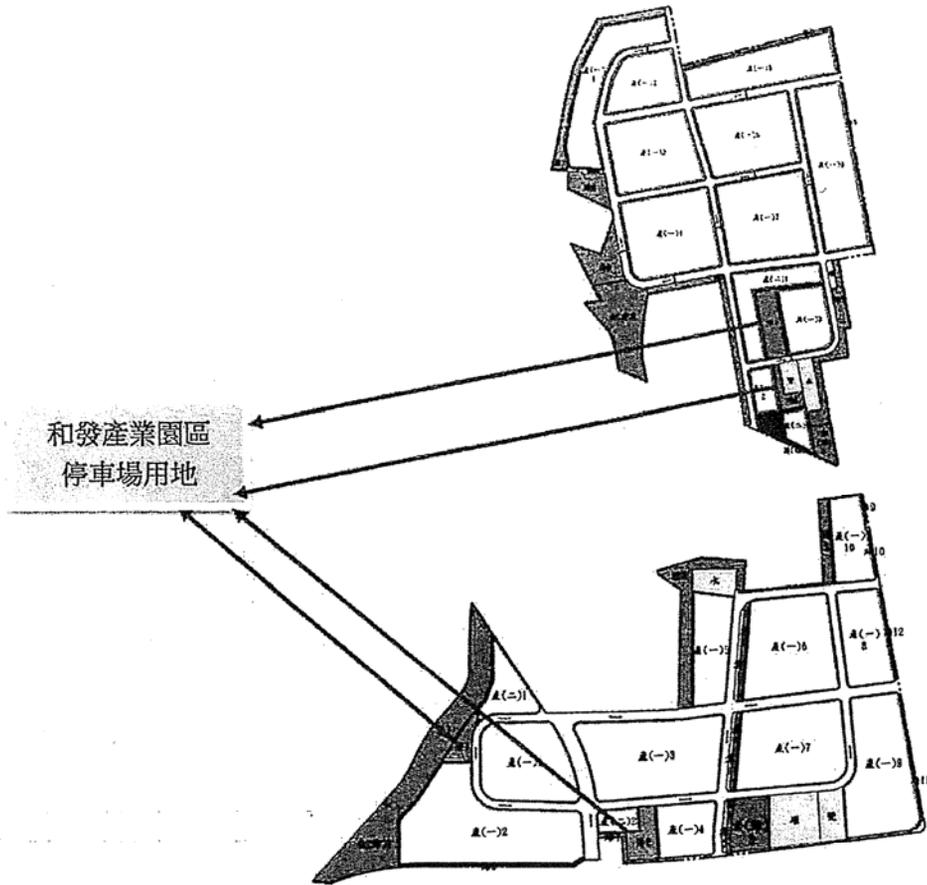
透過本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核機制，要求新推動產業園區，內部應設置大型車停車區，自行滿足園區內大型車停車需求。另查本府經發局所規劃之本洲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皆已劃設停車場用地，如本洲產業園區即配合鄰近觀光工廠劃設收費之遊覽車車位，故可配合實際需求劃設大型車位（詳如附件）。

三、本市大型車停車場規劃，本府交通局除持續辦理前述用地取得外，將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加強對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之管理及加強與在地居民溝通，以符合工業區大型車停車需求。

附件 本市產業園區停車空間規劃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坵塊範圍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15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質詢事項	一、政府補助一、二期貨車每台 5 萬元，犧牲車主財產，放任仲介出口賣出獲利！ 二、高雄市 10 月要上路的空品區，內容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爲了維護空氣品質且照顧車主權益，環保署自 106 年 8 月 16 日起辦理補助 1-2 期大型柴油車報廢（依車重、期別補助 5-40 萬元、平均每輛 20 萬元）、3 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每套最高補助 15 萬元），並規劃將延長補助期限到 111 年。</p> <p>考量部分車主經濟困難，推動「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專案優惠利率及信用保證計畫」，未來將由環保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利率（利率約 2.595%），同時環保署再加碼補貼 1% 利率，所以車主實際上僅需負擔 1.595% 超低利率，協助車主以分期付款方式換購符合最新標準的大貨車，預計執行期程到 111 年，並協調財政部就配合環保署政策汰舊換新 1-2 期大型柴油車者，定額減徵大貨車新車貨物稅 5 萬元等協助方案。</p> <p>針對弱勢車主，環保署希望能提供這些車主更符合需求的幫助，有困難的貨車車主可撥打環保署專線聯繫（專線電話：02~237-2121 分機 6303、6307、6311、6316）。</p> <p>目前高雄市並未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按目前環保署規劃會先邀集地方環保局協商說明，並制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與標準的原則後，才會請地方環保局依需求擬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報環保署核定後公告，相關作業規劃完成後，並報環保署審查。</p> <p>現階段對於高污染大型柴油車的管制，環保署擬規劃分 3 階段實施：</p> <p><u>第一階段</u>：109 年 1 月 1 日前，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p> <p><u>第二階段</u>：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在空氣品質維護區</p>

內，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就空氣品質需求、管制地區範圍、管制時段或季節、適用排放標準等進行擬定之後，送環保署核定後公告實施。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外，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第三階段：112 年 1 月 1 日起，95 年 9 月 30 日前出廠 1-3 期大型柴油車須符合 9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的四期標準（17 年前的標準，黑煙不透光率 1.0m^{-1}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
質詢事項	輕軌二階路線請謹慎規劃設計，務必減少交通衝擊，甚至僅保留一階輕軌即可。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輕軌二階工程施工交通疏導，市長於上一會期責請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開跨局處協商會議，於施工期間共同研議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p> <p>二、依據 107.07.11 史副市長於「輕軌建設不會停：五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中指示內容： 市府擬讓市民了解輕軌施工期長短及如何搭配大眾運輸，以減少交通不便性。因輕軌大順路段既有空間能改變的部份較小，市府將著重於調整工程順序及減少交通衝擊的方案，將請統包商以貼近民意的方法作修正，並在 107 年底前提出大順路優化方案。</p> <p>三、關於周邊停車格位需求，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C21-C30（不含 C30）」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提及周邊汽車停車供給，僅大順一路（博愛一路～民族一路）路外停車場剩餘空間略微不足，其餘路段路外停車場剩餘空間大致可滿足路邊尖峰停車需求；另對機車停車格位供給，將利用 9 米以上橫交道路劃設路邊停車格位，並取消橫交道路現有汽車停車格位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位，施工期間新劃設之機車停車位將以滿足尖峰需求數為主。本府交通局將積極輔導輕軌第二階段周邊機關及業者，採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學校及大型量販店釋出停車空間等方式，以期減輕可能造成之停車衝擊。</p> <p>四、為減少未來營運期間道路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規劃建置輕軌沿線智慧化交控系統，即時監控輕軌沿線路口壅塞狀況及提供改道路線導引資訊，並配合號誌時制計畫、轉向管制及輕軌優</p>

先號誌、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落實停車收費管理等方式紓解道路壅塞情形。

五、高雄輕軌為本市重大建設工程，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輕軌施工團隊將持續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協調，持續推動輕軌工程，讓全體市民及早享有舒適、便捷、安全的輕軌運輸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445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許議員崑源、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青年創業基金在哪裡？ 人口外移，年輕人無法留在高雄 經濟蕭條、如何振興經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協助青年創業初期資金的不足，政府提供多項貸款融資與補助來減輕青年創業初期的困難，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青年創業及啓動金貸款、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及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創業天使計畫與產業轉型創業基金等各種方案。另本市也提供相關創業相關貸款融資與補助，如：</p> <p>(一)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商業貸款對象包含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之個人或公司或行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貸款額度 50 萬至 100 萬元。另執行中之地方型 SBIR 廠商，亦可透過本貸款取得須自行負擔之自籌研發經費。</p> <p>(二)地方型 SBIR 為強化企業研發體質並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透過本府及中央研發經費挹注，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p> <p>二、高雄 15-34 歲勞動力人數 102 年至 106 年減少 25 千人，若以年齡區分，15-19 歲、19-24 歲呈增加趨勢，25-29 歲、30-34 歲呈減少趨勢，特以 30-34 歲族群勞動力外流較多。因國家政策長期重北輕南，人口長期往中北部流動，導致青年人口流失。為增加青年就業選擇多元性，並因應青年偏好服務業之趨勢，本市長期致力於產業轉型，為吸引人才於本市就業，相關政策均以人才回流為出發，在獎勵投資方面，「高雄市促進產業發</p>

展自治條例」以「人才」為獎勵補助的主軸，提高企業在用人部分的補助資源，而「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則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

三、為提振高雄經濟，本市致力於改善就業與提升創業機會：

(一)就業

傳統產業的升級轉型，以及新興產業的引進。如最近的華邦電子，預計於今年 10 月 3 日動土，在高雄科學園區興建全新 12 吋晶圓廠，投資高達 3,350 億，帶來 2,500 個就業機會，是高雄科學園區最大的單一投資案。世界著名的德國材料商默克，也於去年投資 1 億成立亞洲區 IC 材料應用研發中心，服務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的客戶。高雄在半導體產業的布局，已經來到新的階段，總投資金額將近 5 千億，產業聚落已然成形。此外，城市的產業發展亟需用地規劃之配合，為達成港區產業朝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亞洲新灣區規劃以及舊港區油槽遷移，逐漸將舊港區轉換為匯集人潮的會展、觀光、文創及支援性服務產業，吸引人才南下、年輕人根留高雄。

(二)創業

1. 空間提供：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跳板」的任務，如 R&H、兔將視覺特效、樂陞美術館、緯創資通等知名企業，先行進駐開始籌備投資計畫與執行，免去尋找短期據點的難題。以「潛力新創公司的孵育室」概念，協助新創團隊在創業初期擁有辦公空間、政府資源、產業資訊、人才交流等互動與服務。
2. M.ZONE：透過 M.ZONE 每月超過 10,000 人次流量，串聯出社群、在地法人機構、學術單位與在地企業（例如聚合國際 N 次貼系列）相互支援的自造生態系統，並開啓國際鍊結與日本株式會社鳥人間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強化台灣與日本自造者運動交流與發展，讓高雄成為創新創業城市的利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69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p>一、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凱旋醫院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應該都要成為在地化的 A 單位。</p> <p>二、建議成立長照局，統一規劃長照業務，解決人員不足問題。</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107 年申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級單位) 資格及職責如下：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主要職責為個案管理，依照管專員核定之額度，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服務連結及追縱個案服務成效。</p> <p>二、本市 107 年度 A 級單位各行政區設置情形</p> <p>(一)以長照需求人數推估，1 個 A 單位以服務 300 名個案估算。</p> <p>(二)本市於 4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 A 級單位公開遴選會議，計遴選出 29 家，累計本市有 36 家 A 級單位提供服務。</p> <p>(三)各行政區設置需求及實際設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152 1245 1764"> <thead> <tr> <th>分區</th> <th>行政區</th> <th>設置需求</th> <th>實際設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鳳山分區</td> <td>鳳山、鳥松、仁武、大社、大樹、大寮</td> <td>9</td> <td>5</td> </tr> <tr> <td>三民分區</td> <td>三民</td> <td>3</td> <td>3</td> </tr> <tr> <td>苓雅分區</td> <td>苓雅、新興、前金、鹽埕、鼓山</td> <td>5</td> <td>5</td> </tr> <tr> <td>岡山分區</td> <td>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橋頭、岡山、燕巢</td> <td>10</td> <td>7</td> </tr> <tr> <td>左楠分區</td> <td>左營、楠梓</td> <td>3</td> <td>3</td> </tr> <tr> <td>小港分區</td> <td>前鎮、小港、旗津、林園</td> <td>5</td> <td>5</td> </tr> <tr> <td>旗山分區</td> <td>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杉林、甲仙、桃源、茂林、那瑪夏</td> <td>8</td> <td>8</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43</td> <td>36</td> </tr> </tbody> </table>			分區	行政區	設置需求	實際設置	鳳山分區	鳳山、鳥松、仁武、大社、大樹、大寮	9	5	三民分區	三民	3	3	苓雅分區	苓雅、新興、前金、鹽埕、鼓山	5	5	岡山分區	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橋頭、岡山、燕巢	10	7	左楠分區	左營、楠梓	3	3	小港分區	前鎮、小港、旗津、林園	5	5	旗山分區	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杉林、甲仙、桃源、茂林、那瑪夏	8	8	合計		43	36
分區	行政區	設置需求	實際設置																																				
鳳山分區	鳳山、鳥松、仁武、大社、大樹、大寮	9	5																																				
三民分區	三民	3	3																																				
苓雅分區	苓雅、新興、前金、鹽埕、鼓山	5	5																																				
岡山分區	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橋頭、岡山、燕巢	10	7																																				
左楠分區	左營、楠梓	3	3																																				
小港分區	前鎮、小港、旗津、林園	5	5																																				
旗山分區	旗山、美濃、內門、六龜、杉林、甲仙、桃源、茂林、那瑪夏	8	8																																				
合計		43	36																																				

- 三、因應政府推動長照政策推動，本府衛生局積極督促市立醫院成爲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照護整合中心（A 級單位）。
- 四、107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照護整合中心計畫，除市立民生醫院獲得補助外，本市 3 家市立醫院因應長照政策，照顧社區長者，提供社區民衆從預防端－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失智症照護服務，醫療端－居家醫療、居家安寧、出院準備銜接長照，甚至照顧端如居家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等，滿足被照顧者及家屬多元性需求。
- 五、爲整合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及建置長照行政整合平台，本市於 97 年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本小組係府級跨局處的任務編組，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 人）兼任，並設置委員 22 名。爲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長照業務的推動，本小組納入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1 次，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跨局處聯繫持續調整社衛政合作機制，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整體長照服務運行順暢。
- 六、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 88 年 5 月成立迄今，整合社政及衛政體系之行政程序與資源，建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統一評估工具，結合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並開發服務方案等，106 年將原有的 6 分站增加至 38 個服務窗口及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以一通電話、整體服務、單一窗口形式提供長期照顧諮詢與轉介服務。另爲擴大長照服務據點的佈建，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本市啓動跨局處協調及整合機制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包含：長照整合計畫、前瞻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以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擴充照顧服務能量。
- 七、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長照 2.0 爲完備照護體制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籌備辦公室，分四科，各負責政策推展、機構管理、照顧發展與人力資源等業務，讓原本隸屬於社家署及照護司的長照業務獲得整合，因應中央組織整併，本府兩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業於本年 4 月 9 日召開社衛政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兩局共識以成立專責單位爲未來方向，統籌本市長期照顧業務，本府擬朝向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成立

專責單位，待兩局處相關作業整備完成，再次召開跨局處會議進行研商，並邀請人事處、法制局、主計處就相關法規、組織編制、預算提供建議及協助，期能將長照各項業務之行政程序、傳遞輸送、品質管制等各面項進行協調討論，以提升行政效率，讓市民能獲得更為完善與迅速的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如驟然廢除南北車流道路，尖峰時段無處去的 12% 車流勢必造成交通壅塞，建議短期闢建站東站西路臨時性雙層鋼構車道後再拆中博陸橋，長期務必闢建站東站西路高架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辦理情形	一、為興建高雄車站永久站體，中博高架橋拆除作業係由交通部鐵道局負責辦理。考量中山路、博愛路為本市南北向主要幹道，交通流量大，為降低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通衝擊，除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地政局土地開發處須分別完成自立陸橋拆除、自由/復興路打通外，目前正由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工務局依市長裁示事項與交通部鐵道局協商先行開通站東及站西路，以增加鄰近道路容量，並依規定將施工交維計畫書提送本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審議核定。 二、有關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維，依本府道安會報通過之交維計畫辦理，並監控交通狀況，以維護施工期間交通安全順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0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有關鐵路地下化後園道工程建議著重於步道、自行車道設置及植栽種植，減少水泥工程，並廢除溪流水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園道全線於兩側及中央綠帶普設人行道，打造優質的人本都市空間。綠園道設置專用自行車專用道，規劃開闊涼爽的騎乘空間，且於鼓山運河、愛河、高雄車站設置自行車(及人行)共用立體設施，確保全線自行車暢通無阻，免繞經市區道路。高雄計畫區段將採暗管銜接水利局辦理之左營計畫水廊，由明誠四路起至吳鳳路止，匯入內惟埤補充水量。

<p>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734412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要求各局處聯合審查後再核發營業登記，避免讓業者白費功夫與成本籌備開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目的在確立商業主體地位，以確保第三人交易安全及保障事業主體權益，因此主管機關對於申請登記應儘量予以登記。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事項之管理，係屬經常性工作，無法藉由登記審查達到管理之目的，聯審制度營利事業因未符各法令而未准登記者，反而索性不登記或雖登記卻變相經營，形成「非法容易合法難」的不合理狀況，反而損害商業登記制度本身運作。</p> <p>二、承上，行政院爰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施行期限至民國 98 年 4 月 12 日止，即自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起採用新制，其他直轄市現行亦採登記、管理分離方式執行登記業務，並無回歸聯合審查舊制。</p> <p>三、又商業登記所在地係指商業法律關係之準據點，為公司、商業之主事務所，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商業亦可於登記前填載「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可以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ction.do?method=getFile&pk=411&sub=20）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及營業項目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以免浪費籌設成本。</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73887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建請比照台中實施住宅區例假日停止路邊停車收費，縮短收費時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經蒐集六都公有停車場停車收費資料進行分析，茲將各項議題評估結果分述如次：</p> <p>一、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收費：</p> <p>六都當中，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雖有實施假日不收費之經驗（台南市表示因其假日觀光人潮較多之特性暫不考慮實施），惟上開縣市均採用計時費率，本市住宅區採用「計次費率」反較能節省市民停車費支出，亦可兼顧假日停車格之周轉率，避免假日一位難求之窘境；另交通局已配合台灣民情於重大國定假日（元旦、春節除夕～初三、清明節、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9 天停止開單收費，爰為維假日停車秩序、提升停車位周轉率，全理的假日收費管理仍有必要。</p> <p>二、計次收費縮短時段：</p> <p>經評估，考量計次收費區多位於住宅區，倘調整夜間收費時段，或可促使民衆提前返家停車、減少夜間駕駛行為，對於交通安全之改善應有助益；另一方面，由於本市計次收費為每 6 小時收費乙次，每日收費時段如調整為 8 時～20 時，代表每日最多收費 60 元、每月收費約 1,800 元，較原本 2,700 元/月貼近本市多數民營停車場月票費率；因此，<u>交通局已於今（107）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試辦「調整計次收費每日時段（調整為每日 8 時～20 時）」方案</u>，為期 1 年，試辦期間並由交通局持續蒐集計次收費路段停車使用率、收支資料及交通量資料進行事前事後研究，以做為未來收費制度檢討之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442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正式啓動到底代表什麼意涵？有什麼相關行政作業正在進行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委視察高雄新市鎮並宣布啓動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開發案，指示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產業專用區及開闢道路，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園區籌設計畫後再納編爲科學園區。 二、行政院每二週邀集本府、科技部及內政部開會研商辦理進度，各機關分工如下： (一)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產業專用區事宜。 (二)科技部：辦理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三)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0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今年何時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等標期為 107.6.25～107.8.3，於 107.8.6 辦理開標，開標結果因未達 3 家合格廠商投標而流標（計 2 家廠商參與投標）。已於是日就原案進行第二次公告，8 月 13 日截止投標、8 月 14 日開標辦理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計有 2 家投標廠商（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資格審查後，2 家廠商均審查合格，已於 8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8 月 30 日完成決標會議。</p> <p>二、本案現正辦理訂約程序及履約相關前置作業中，預計於 107 年 9 月完成訂約、10 月底前辦理動土典禮並積極進行工程相關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22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前瞻計畫蚵子寮碼頭防波堤延伸工程經費 2.2 億，因市府規劃不夠周全致補助經費被收回，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及景觀改造工程」前經本府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向中央爭取特別預算，本案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奉經濟部核定，惟核定內容要求刪除南防波堤延長工項，經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仍為防波堤興建工項需依據規定刪除，請本府海洋局提出計畫名稱變更。故本府海洋局再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出修正計畫說明書，變更計畫名稱為「高雄市梓官區蚵子寮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蚵子寮漁港堤防護岸保護及景觀改造工程」，預定設置觀夕平台及自己置照明、補拋消波塊、蚵子寮漁港景觀改造（包含疏浚、漁船筏泊地環境改善），經費預算六仟萬元。</p> <p>另近期左營軍港預定於蚵子寮漁港南側擴建 1,500M 離岸堤，因屏蔽效益重疊，漁港防波堤延長是否仍有其需求，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追蹤。</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5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22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魚市場遷建案工程延宕，且規劃設計不佳，請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竣。截至 107 年 9 月 1 日，預定進度為 57.75%，實際進度為 53.26%，進度落後 4.49%，主要係因連日豪雨影響，工區場地泥濘、顧慮人員機具感電及高架作業墜落等工安問題，影響工程主要徑施作，致進度延宕，目前已協調承商在作業環境允許之下，加派工班數量儘速趕工，預定於 10 月底完成主體建物。</p> <p>二、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均有邀集岡魚公司及專家學者等參與討論並依建議事項調整在案，為搬遷順利，本府海洋局自 106 年 6 月開始至今，業與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召開 11 次「遷建前準備工作會議」進行討論，除全盤掌握遷建準備工作辦理進度外，針對岡魚公司提出建物配置問題，本府海洋為業於 107 年 8 月 16 日邀集岡魚公司、承銷人及全國魚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召開建築體配置使用說明形成共識，俾岡魚公司遷建後營運作業。</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073225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梓官魚貨直銷中心空間規劃不佳，作業空間不足，請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建物係於原舊有觀光魚市場位置原址興建，基地面積及新建後內部平面空間較舊有腹地寬闊，亦由原本 1 層樓低矮鐵皮建物蛻變為 2 層樓現代化建築，可使用空間明顯增加，採光明亮新穎；另於本棟新建物內部規畫未來供做攤位設置之空間，配合漁會建議現場未標繪切割畫分攤席（現場開放空間由未來營運單位配置）。</p> <p>次查本魚貨直銷中心於規劃設計各階段成果審查會議，均邀請具魚販代表性之梓官區漁會派員與會，凡舉設想攤台需求數量、空間配置、尺寸大小等，亦於設計過程經建築師多次拜訪該會意見交流並配合納入設計案作業，前後往返修圖次數不勝枚舉且成果並經該會拍板認同；施工過程中，該會考量未來攤販空間需求能彈性安排，遂又建議取消原設計之攤台工項並同意於取消後攤台檯座由該會全權自行與攤商處理，本府海洋局並據此建議需求配合辦理變更減做在案。</p> <p>魚貨直銷中心建物目前已依漁港法相關規定，優先由在地漁會梓官區漁會承租，預定於 107 年 11 月開始營運，相信在漁會合理有效空間規劃利用之下，年底魚貨直銷中心正式營運，將帶給蚵子寮另一波繁榮興盛。</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073229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問市府如何因應左營軍港擴建計畫？海洋局與居民溝通情形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海軍司令部為擴建原舊有之左營軍港，增加艦艇泊靠席位並闢建第二進出口，原於 92 年 12 月完成「威海計畫評估說明」（環評），惟固政策因素「威海計畫」遲未開工，後海軍於 106 年 6 月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差），惟因 104 年 2 月海岸管理法公布，故海軍於 106 年 6 月 26 日依據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檢送「威海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至本府，依法由本府進行初審後送請內政部進行審核，本府海洋局將本案會辦本府各相關局處提出意見，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完成初審，檢送『審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威海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高雄市政府意見表』查核表予內政部，海洋局更於查核表內表示未來擴建施工後是否影響蚵子寮漁港清淤請國防部謹慎評估。後內政部隨即召開本案之現地會勘及專案小組會議，本府海洋局皆於相關會議中強烈表達請海軍司令部與彌陀區漁會、永安區漁會、梓官區漁會進行事先溝通協調，並做成決議納入後續承諾事項。107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函知本府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業已許可。</p> <p>二、國防部於本（107）年 1 月 5 日拜訪梓官區漁會、3 月 2 日、30 日兩日皆前往彌陀區及梓官區漁會、3 月 31 日前往永安區漁會，已完成向漁會說明本案之工作。另梓官區漁會於 4 月 12 日邀請本府海洋局參加本案之船長會議。</p> <p>三、後軍方也為漁民海上作業權益相關問題於 4 月 20 日主動拜訪本府海洋局，海洋局並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再次函請軍方及營建署務必在審議及施作時，以避免影響漁民作業為優先考量，並充分與當地漁民及漁會溝通協商。</p>

四、107 年 7 月 11 日高雄市梓官區漁會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召開左營海軍基地左營第二港口擴建工程說明會，並獲致下列結論：

- (一)軍港擴建影響鄰近的蚵子寮漁港，恐造成蚵子寮漁港漂砂或淘空，請國防部建置南北防坡堤向外延伸工程，並實測勘查提出評估報告。
- (二)軍港擴建使漁船出港作業需繞道並壓縮捕魚範圍，除影響漁獲量也增加油耗成本，請海軍提出補貼方案減輕漁民負擔。
- (三)請漁會成立本案委員會，雙方代表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透過雙方溝通決議，以達雙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6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413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永安興達電廠擴建衝擊永安溼地，恐造成該區淹水更嚴重，市府如何因應，與地方溝通情形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分工表規定，本案（火力發電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機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台電公司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於今年 3 月 3 日、17 日於永安區維新社區、中正堂、保寧社區、新港社區辦理五場公開說明會，說明本開發案之開發內容，並蒐集民衆意見。另外環保署於今年 7 月 13 日召集環評委員，並邀請當地民衆及有關機關於永安區中正堂，召開本案之「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使環評委員瞭解本案之現場狀況及民衆的意見。</p> <p>今年 8 月 2 日於環保署召開本案環評初審會議，會議中已有永安區當地民衆、里長及關心本案相關團體參與會議，並提供意見，供環評委員審查之參考，會議結論將請台電公司審慎考量本案開發後地形地貌大幅改變之特性，重新檢視提出本案自主排水滯洪具體規劃，俾有助改善當地淹水問題。</p> <p>本府站在協助本案的立場，除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提出改善規劃案外，也會將民衆意見適時反映給開發單位，共同解決及降低衝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市府在彌陀區尋找適當空間打造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彌陀區現有彌陀國中田徑場、彌陀國小籃球場、彌陀公立籃球場、公立簡易溜冰場、瀑底山自然公園等設施，可提供民衆休閒運動場所。 二、經查彌陀區無體育場用地，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行國職字第 1073070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務人員加薪 3%，臨時人員、義警、義消、學校進用的廚工人員有無包含在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行政暨國際處(原秘書處)
辦理情形	<p>一、因應行政院調增 107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 3%，本府考量公平性及照顧基層原則，故臨時人員、學校進用的廚工人員均比照公務人員溯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調薪 3% 辦理。</p> <p>二、另本府警察局與消防局所轄之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隊員均屬無給職，故無調薪之情形。</p> <p>三、本府仍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及相關規定，並關注僱用人員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標準，以保障其勞動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5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與國防部協調無償撥用彌陀二高村土地，形塑成文化亮點或運動休閒場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經查該筆土地附近現有彌陀國中田徑場、彌陀國小籃球場、彌陀公立籃球場、公立簡易溜冰場、漂底山自然公園等設施，可提供民衆休閒運動場所。 二、次查，該處業經軍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請文化局評估文化資產價值，經邀請專家學者現場評估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另該筆土地位於岡山空軍基地旁，未來發展建築高度受限制較多，不適合變更為體育用地，故現無撥用土地或新設運動設施計畫。 三、彌陀區無體育場用地，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80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關崗山之眼周邊接駁服務規劃以及停車空間不足，道路拓寬等問題，是否有無改善或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崗山之眼」園區，於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大莊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及菜寮路等四處停車場約可提供 257 個小客車位及 150 格機車位。目前於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及大莊公園等左右二向，以中型巴士及共乘計程車二種方式，接駁遊客往返捷運站、各停車場及園區。</p> <p>為因應停車需求及提昇候車品質，本府觀光局爭取交通部觀光局 107 年度遊憩加值據點核定「阿公店停車場暨周邊環境工程」，總經費 2,500 萬（補助款 1,425 萬、自籌款 950 萬及自償款 125 萬），將於岡山區水庫路與菜寮路口新增 39 個小客車停車格（含 2 個無障礙車位），並增設崗山之眼園區中型巴士轉運站，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完成發包。</p> <p>另為解決園區外道路狹窄，本府工務局規劃設計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路口至大莊路（高 28）止，現況道路約 7 公尺寬，拓寬為 12 公尺，長度約 2,170 公尺，總經費 2 億 3,113 萬 3,000 元，預計於今年 9 月底完成發包。</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8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崗山之眼鄰近地區居民免費入園，是否能讓北高雄崗山之眼生活圈範圍內居民皆享有半價或相關優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為推動地方觀光發展，於小崗山建置崗山之眼天空廊道，考量崗山之眼所在地位於岡山區，而鄰近之燕巢區為主要停車場及交通動線出入區，訂定設籍岡山區及燕巢區居民免費參觀。</p> <p>本市其他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以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經費需求，所以目前仍需付費參觀，但考量回饋市民，本府將視未來崗山之眼整體營運績效，將園區周邊 9 區（橋頭、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阿蓮、田寮）市民，納入門票半價適用範圍。</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77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請推動橋頭殯儀館擴建計畫，解決設施及停棺空間不足、沒有環保金爐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鑒於治喪家屬屢次反映橋頭殯儀館禮廳過小，館內無進行科儀場地，僅得以停柩室權充儀式地點，加上既有停柩室使用量已告飽和，露天焚化庫錢污染空氣甚鉅及未來 20 年之供需情形；經評估後，擬於橋頭殯儀館毗鄰之樹林段第 283 號土地擴充增建殯儀設施，紓解當前困境，因應未來需求(面積約 2.7 公頃)，規劃設施有：禮廳、停柩室、法事間、環保金爐。</p> <p>二、目前規劃及進度：</p> <p>(一) 106 年完成可行性初步評估，經評估後初步有增設需求。</p> <p>(二) 預定總期程 5 年，分年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年：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橋頭殯儀館園區擴充之先期規劃，規劃園區整體設施配置，並深入評估具體期程與經費需求。另委請環評顧問公司依先期規劃內容編撰環境影響說明書。 2. 第二年：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撰與送審作業，以及規劃設計書圖興辦事業計畫書編撰作業；俟環評通過且擴充許可核發後，旋即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3. 第三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建築執照等作業。 4. 第四年：施作工程、安裝設備，以及申請使用執照等作業。 5. 第五年：辦理驗收啓用及搬遷進駐等作業。 <p>(三) 殯葬管理處將循預算編審程序，努力爭取建設經費，推動橋頭殯儀館擴計畫。</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3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公立幼兒園教職員薪資低，福利不佳，建議比照非營利幼兒園教職員敘薪辦法調整公立幼兒園教職員薪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計 8 園，目前實際配置契約進用職員 10 名，依學歷核給薪資，專科學歷 29,458 元/月，學士(含)以上學歷 31,060 元/月，一年薪資(今年終獎金 1.5 個月)經費共計 419 萬 3,100 元。 二、因教育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未訂定公立幼兒園職員薪資支給基準，爰公幼職員無法依其年資及考核結果調薪。 三、為爭取調整本市公幼職員待遇，教育局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並於該署召開之相關會議多次訴請中央訂定公幼職員薪資基準，俾使職員薪資調整有所依據，惟該署請本市本權責訂定薪資支給補充規定。 四、教育局參酌比照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作法，刻正爭取本市公幼職員比照非營利幼兒園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核給薪資，並以鼓勵公幼職員工作士氣、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有關崗山之眼周邊接駁服務規劃以及停車空間不足，道路拓寬等問題，市府有無改善或配套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道路拓寬部分(水庫路及大莊路)，現寬為 4-6 公尺，預定開闢至 12m 道路以達到其開闢效益。本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上網公告，依採購法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開廠商資格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7 高市府捷工字第 107315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建議捷運岡山路竹延線，第一階段捷運南岡山站至岡山火車站工程能於今年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已於 8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業於 9 月 20 日訂約，並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動土典禮。 二、本案已通知統包商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正式辦理本工程，統包商現正進行工程先期調查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續將積極趕辦相關作業，請統包商採分段設計及分段施工方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7 高市府捷工字第 107315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質詢事項	岡山路竹捷運延伸線今年何時動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已於 8 月 22 日辦理評選作業，經評選結果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業於 9 月 20 日訂約，並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動土典禮。</p> <p>二、本案已通知統包商自 107 年 10 月 22 日正式辦理本工程，統包商現正進行工程先期調查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續將積極趕辦相關作業，請統包商採分段設計及分段施工方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442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新市鎮未來規劃為第二科學園區，目前是否已進行可行性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107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委視察高雄新市鎮並宣布啓動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開發案，指示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及開闢道路，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園區籌設計畫後再納編為科學園區。 二、行政院每二週邀集本府、科技部及內政部開會研商辦理進度，各機關分工如下： (一)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產業專用區事宜。 (二)科技部：辦理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及籌設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三)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及道路開闢事宜。 三、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已委外辦理科學園區可行性評估，並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決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73184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請在蚵仔寮漁港地區設置軍艦博物館，發展觀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公告施行之蚵仔寮漁港計畫，其所劃定之漁港區域範圍，主要係以沿近海作業漁船實際使用為主，且目前使用已趨飽和，故現有蚵仔寮漁港港區範圍內並無可提供觀光、參訪性質用途之軍艦靠泊區域。</p> <p>二、考量蚵仔寮漁港吃水深度，是否容許軍艦進入亦須考量，且軍艦停泊、設置將會增加原有漁船進出泊靠之危險性，相關專業的評估，須由海洋局等單位提供專業的意見。</p> <p>三、另軍艦博物館設立，涉及船體之維護保養費用甚高、展出內容及後續財務收支皆須經周延規劃，才不會有虧損或成為蚊子館。</p> <p>四、綜上所述，為維護本市漁民作業安全與權益，設立軍艦博物館之可行性仍待進一步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73748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請調整幸福 123 和貼心 246 方案，讓市民朋友以領現金為輔助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支持家庭育兒及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自 102 年起首創規劃現金與服務二擇一福利模式，提供民衆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多元選擇。另坐月子到宅服務係為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率，考量女性未就業原因多出於其照顧者角色，故借重中高齡婦女的育兒、家庭照顧經驗及料理專長，培訓其成為坐月子到宅服務員，為本市產婦服務，以服務加倍鼓勵服務替代現金，促進民衆申請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更協力中高齡婦女就業，創造雙贏的滾動式福利經濟。</p> <p>二、107 年延續福利二擇一，調整生育津貼及免費坐月子服務時數，以「幸福 123」、「貼心 246」新措施，持續鼓勵以服務替代現金補助體貼育兒家庭。即生育津貼發放金額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3 萬元（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仍維持 4 萬 6,000 元）；或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 1 胎免費 80 小時價值 2 萬元、第 2 胎免費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包月坐月子服務。</p> <p>三、坐月子到宅服務自 102 年開辦至 107 年 7 月底共服務 3,358 人，其中 107 年 1-7 月服務人數較 106 年同期（1-7 月）成長 8.4%，成長幅度高於 105 年至 106 年成長率 5.8%，顯示本服務量逐年提高，成為本市產婦除請領現金補助外，另一項優先選擇之服務。另為中高齡婦女創造二度就業機會，提供中高齡婦女從事坐月子到宅服務，已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 570 人，其中以 50-59 歲 66 人最多，佔 49.25%。</p> <p>四、綜上，「幸福 123」以現金補助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貼心 246</p>

」則培力中高齡婦女就業，提供友善育兒支持，係提供民衆多元選擇，並鼓勵以服務替代現金給付精神之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7389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質詢事項	今年十月份鳳山火車站下地後，如何將大東轉運站回歸到火車站？並期周邊土地開發能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鳳山地區大眾運輸轉乘環境與便利性，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建置完成鳳山轉運站，並結合鳳山地區公車路網，提供該地區捷運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 二、配合鳳山鐵路地下化後鳳山車站周邊道路環境調整，本府交通局將依據鐵路地下化完工工期程適時檢討鳳山地區公車路網，並已於未來鳳山火車站出口旁規劃新建舒適且融合當地景觀特色之轉運候車設施，以提供火車與公車之交通轉乘服務，預定引進 15 條公車路線，並結合鳳山轉運站所提供捷運與公車轉運功能，連結鳳山地區鐵路、捷運之軌道運輸系統及公車系統，建構完善之大眾運輸路網。鳳山車站及周邊土地約 10.8 公頃，已配合鐵路地下化，整體檢討變更為車站專用區及道路、廣場等必要性公共設施，目前刻辦理市地重劃中。 三、本府交通局已研提鳳山火車站轉運候車設施新建計畫並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另有關鳳山轉運站將配合本府捷運局辦理之原鳳山國父紀念館用地變更商業區後續招商開發計畫，結合該區域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規劃，及當地自然人文景觀資源、交通運輸、土地利用、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通盤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73591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儘速辦理大坪頂冰球場興建整修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該場地申請大坪頂冰球場興建整修計畫案，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向教育部體育署提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總需求經費 1,825 萬元，惟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70018678 號函復本案未能納入審辦，教育局將積極持續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p> <p>二、為讓使用該球場之球員有更完善及安全的運動環境，教育局將於本年度整修球場遮陽網 73 萬 5,000 元及塑膠地墊 6 萬 5,000 元，補助經費計 80 萬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1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請儘速進行，有關欄杆生鏽部分請加強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因使用年限較久有嚴重毀損情形，為維護附近居民使用安全，已逐步更新前鎮河兩岸木棧道約 1,700 公尺。 二、「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採分年分段辦理改善，第一階段施作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改善長度約 490 公尺，經費 532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竣工。 三、第二階段施作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改善長度約 475 公尺，經費約 800 萬元，預計 107 年 9 月底完工。 四、第三階段工程經費約需 1,700 萬元，目前已編列 800 萬，預計改善範圍從南岸鎮興橋至鎮海三街約 400 公尺，目前工程規劃設計中，於 107 年 9 月 7 日上網發包，107 年 10 月前開工，107 年 12 月底完工。另外鎮海三街以東 92 公尺及北岸約 238 公尺，計 330 公尺，尚須約 900 萬元，目前籌措經費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請儘速辦理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小港運動場刻正辦理「小港運動場排水暨銀髮族運動環境改造工程」，其整修項目、經費來源及預計進度如下：</p> <p>一、整修項目：依 106 年 5 月 4 日現勘結論工項規劃如下：</p> <p>(一)新設跑道外側排水溝，全區整地調整洩水：改善下雨積水問題。</p> <p>(二)新設司令台兩側遮雨/陽棚：增加遮陽設施。</p> <p>(三)新設南北側入口連鎖磚鋪面：完善行動不便者進入場地設施。</p> <p>(四)新設場邊景觀矮籬：景觀改善並利於場地使用管制及維護管理。</p> <p>二、經費來源：經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經知 107 年 6 月 4 日獲該署核定補助 1,050 萬元，市府自籌 450 萬元，總經費 1,500 萬元。</p> <p>三、預計進度：</p> <p>(一) 107 年 8 月 17 日：評選規劃設計廠商（已完成）。</p> <p>(二) 107 年 9 月至 11 月：規劃設計完成。</p> <p>(三) 107 年 12 月：申請建造執照。</p> <p>(四) 108 年 1 月至 2 月：工程發包。</p> <p>(五) 108 年 3 月至 7 月：施工完工。</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747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建議在小港森林公園 10 公頃的綠地內興建長青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小港區總人口為 15 萬 7,533 人，老年人口數為 18,803 人，老年人口比為 11.94%，推估失能人口數為 1,470 人。</p> <p>二、小港區現有提供長輩服務之社會福利據點，經盤點有 3 處老人活動中心、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含 1 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供文康休閒活動、長青學苑、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社會參與等服務。</p> <p>三、另小港區之長照服務有 5A-2C 及 23 家長照特約機構；A 單位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現有 5 家；C 單位為巷弄長照站，結合社區志工團體設置服務據點，提供包括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社會參與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等相關服務，現有 2 處。另小港區計有 23 家特約長期照顧機構，提供各式長照服務，其中包含 12 家居家服務單位、1 家日間照顧機構、1 家家庭托顧、7 家老人機構、2 家老人營養餐食提供單位。</p> <p>四、盤點小港區周邊行政區（包含苓雅、前鎮、旗津、林園）等，計有 10 處老人活動中心，其中包括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 處、區域型長青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 1 處及社區型老人活動中心 8 處。衡酌區域性資源衡平原則，現階段仍以挹注資源並加值現有服務設施為目標，並鼓勵民衆就近利用在地服務據點。</p> <p>五、小港區老人福利服務設施及鄰近區域老人活動中心服務據點資料詳如附件。</p>

小港區老人福利服務設施(截至 107.7)		
服務類型	名稱	服務單位
老人活動中心 (3 處)	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一號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小港關懷老人協會
	大林蒲敬老亭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
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7 處)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 慈愛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鳳林觀音慈愛會
	高雄市小港區濟南社區發 展協會	高雄市小港區濟南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社區發 展協會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社區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老人暨身 心障礙者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老人暨身心障礙者關懷協會
	高雄市刺蔥腳協會	高雄市刺蔥腳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 善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台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協會 (文化健康站)	台灣原住民生活發展協會(文化健康站)
A 級單位 (5 處)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經營)
		爵嘉居家護理所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經營)
		建佑醫院
		祥全診所
C 級單位 (2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	社團法人愛之船慈善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濟事業基金會(小港站)
長照機構 (23 家)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12 家)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聖功居家式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高雄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高雄市 私立安祥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高雄市私立佳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 設高雄市私立財團法人高雄市郭吳麗珠社會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會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小港區老人福利服務設施(截至 107.7)			
服務類型	名稱	服務單位	
長照機構 (23 家)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12 家)	高雄市私立爵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恩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享恩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高雄市私立臨海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家倍照顧關懷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愛家倍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美力國際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美力國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服務人力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華登人力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社團法人博愛馨關懷慈善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全日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老人機構(7 家)	高雄市私立瑞翁養護之家
			高雄市私立人愛養護之家
			高雄市私立祐安養護中心
			高雄市私立祥和養護中心
			高雄市私立傳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高雄市私立康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日間照顧(1 家)	社團法人高雄市音律活化健康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音活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家庭托顧(1 家)	高雄市私立京澄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老人營養餐食(2 家)	小港區公所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之船慈善會	

小港區及鄰近區域老人活動中心服務據點(截至 107.7)			
行政區	名稱	地址	服務內容
小港區 (3 處)	高雄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9 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
	大林蒲敬老亭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里鳳林路 126 巷 12 之 1 號	文康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號公園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75 號	文康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前鎮區 (4 處)	崗山仔南區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03 號	文康活動
	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中區區域型長青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瑞孝街 33 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
	臨特九之三號公園敬老亭	高雄市前鎮區鎮榮街前鎮 2 巷 8 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
	西甲敬老亭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勞工公園內	文康活動
苓雅區 (4 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1 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日間照顧中心、日間托老服務
	苓雅區敬老亭	高雄市苓雅區河南路 171 之 1 號	文康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照 C 級據點
	苓雅寮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232 號 1 樓	文康活動
	田西等十五里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101 號	文康活動
林園區 (1 處)	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91 號	文康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
旗津區 (1 處)	旗津老人活動中心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900 巷 33 號	文康活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日間托老服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7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73260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區斷頭路請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 107 年 9 月 5 日由本府蔡副市長召開研商「美濃區龜山段 418 地號土地整段道路闢建」後續處置事宜會議，決議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並檢討經費後於今年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883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西門大橋已成危橋，恐影響民衆生命安全，請市府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西門大橋南側聯絡道路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11 月 18 日會勘紀錄(105 年 12 月 16 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 10573137700 號函)，結論為短期由交通局增加交通設施，長期擴寬問題請工務局及地政局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規劃辦理。</p> <p>二、交通局已於 106 年 3 月增設道路縮減標誌、標線、禁止超車牌面及更新既有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以提醒駕駛人降低速度。</p> <p>三、有關西門大橋南側擴寬部分，本府工務局已請美濃區公所向土地所有人協調以取得土地同意書，拓寬經費則由工務局及地政局研議分配比例後籌編預算支應，以提升本地點交通行車安全。</p> <p>。</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美濃西門大橋已成危橋，恐影響民衆生命安全，請市府儘速改善。市長允諾：短期請交通局處理號誌等問題，工程部分請工務局統籌辦理，經費部分請地政局研議支應，只要對民衆安全有疑慮，市府皆非常重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地方建議拓寬路段，短期方案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增設交通設施，請區公所及交通局持續觀察改善結果；有關長期方案，工程部分由本局新建工程處統籌辦理，經費部分請地政局研議支應。有關本案涉及私人土地，請美濃區公所向土地所有人協調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局新建工程處將視地政局研議支應經費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劉議員馨正
質詢事項	內門區衙門口道路拓寬只完成一半，道路縮減造成危險，請接續完成拓寬後續路段。 市長允諾：如影響用路人安全，請秘書長邀集交通局、工務局及地政局研議改善方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路寬約 4~6 公尺，本路段多處道路彎曲、寬度不足，且路面高低落差大，建議拓寬為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p> <p>二、本案因經費不足，故先行改善東側路面高低落差大較具危險路段(東段)，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完工，另與西段銜接路型業經本府交通局審議通過。</p> <p>三、本案西段部份拓寬所需經費約 1,135 萬 6,000 元，因非屬市地重劃區或毗鄰地區道路，無法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後續仍需俟地方全數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再視市府財源及交通需求通盤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區原有羽球場被拆除，請市府儘速規劃設置還給鹽埕人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鹽埕活動中心因建築物外觀混凝土剝落、牆面裂縫與鋼筋腐蝕等問題，業於 106 年 2 月完成拆除及美綠化。 二、原鹽埕活動中心附近學校羽球場開放予民衆使用共有三處：成功國小體育館、光榮國小羽球館、苓洲國小體育館。 三、目前盤點本市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可評估新建運動設施計 5 區 5 處，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等需求經費龐大；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或鹽埕區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市府規劃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期程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民衆使用，另運動中心採短、中、長期計畫辦理規劃；短程計畫以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改造現有運動園區及場館設置運動中心，中程計畫結合本市大專院校資源社區化與民共享，長程計畫評估用地取得及新建可行性。</p> <p>一、短程計畫：</p> <p>(一)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預計 108 年 6 月底完工 改造鳳山運動園區再造城市新風貌，將提升場館自償性、增加商業營運空間，創造運動產業發展聚落；其中拆除鳳山游泳池南側看臺並新建體適能運動中心。</p> <p>(二)規劃楠梓運動園區改造：預計 107 年提計畫爭取經費補助刻正規劃園區全面重建，朝增加商業營運空間，升級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重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並增建民衆喜愛的運動設施如新建風雨籃球場及綜合運動中心。</p> <p>(三)規劃中正運動園區改造： 持續整修既有中正運動場、中正技擊館、國際游泳池、中正壘球場、四維羽球場及極限場、籃球場等，另刻正評估規劃於中正技擊館設置適合一般民衆及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體適能中心，預計 108 年中旬設置完成。</p> <p>二、中程計畫：持續推動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學校運動資源與民共享</p> <p>(一)高雄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107 年 4 月起開放民衆使用重量訓練室。</p> <p>(二)輔英科技大學「南高雄幸福健康國民運動中心」：107 年 4 月 27 日起開放民衆使用飛輪教室、健身區，室內綜合球場、運動休閒吧等。</p>

(三)持續洽談大專院校合作共推運動中心。

三、長程計畫：評估用地取得及新建可行性

目前盤點本市未開發體育場用地可評估新建運動設施計 5 區 5 處，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等需求經費龐大；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0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區馬卡道路封路且路燈不亮，請問目前正在進行什麼工程？未來規劃究竟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鼓山區馬卡道路因應台鐵鐵路地下化工程騰出之鐵路園道，目前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段），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封閉馬卡道路進行施工，預計 108 年 4 月 30 日完工。</p> <p>因封閉馬卡道路後已無車輛通行，故沿線路燈予以關閉避免浪費電源，惟美術館人行道之景觀燈仍維持運作以利民衆夜間通行運動。本案工程將美術館園區擴大，重新規劃馬卡道路為 10m 寬雙向各 1 混合車道之車行綠色隧道，並往西增設綠帶、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將縫合美術館東側住宅及西側內惟舊部落，配合在馬卡道路及美術館路口新增輕軌 C21A 站，使翠華路以西的居民也享有大眾運輸服務，並使翠華路沿線住宅成為美術館景觀第一排。</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0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二階輕軌可能造成交通打結的部分皆應全面檢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輕軌二階工程施工交通疏導，已請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 二、依據 107.7.11 史副市長主持「輕軌建設不會停：五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會中明白指示： 因輕軌大順路既有空間能改變的部份較小，市府將著重於調整工程順序及減少交通衝擊的方案，將請統包商以貼近民意的方法作修正，並在 107 年底前提出大順路優化方案。 三、大順路優化方案目前陸續與本府各相關局處進行研議，並將邀集專家學者再進一步討論後提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73603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市府盤點閒置公共空間，廣設公立托嬰中心及公立幼稚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廣設公立托嬰中心乙節：</p> <p>(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市府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或與鄰近區域合併未滿 2 歲兒童人數 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高及區域平衡為原則，業於鳳山（2 處）、三民（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路竹、前金、旗山及楠梓等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衛生福利部業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構以兒童為重、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幼兒照顧體系，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支持家庭育兒。社會局預計 107-108 年於大樹、梓官、鳥松、苓雅、鹽埕、旗津及大社等區規劃設置 7 處，預計共可收托 84 名未滿 2 歲兒童。未來將持續盤點低度運用空間並衡酌建置及執行能量，依衡平區域資源支援則持續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佈建。</p> <p>二、有關廣設公立幼兒園乙節：</p> <p>(一)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經全國盤點剩餘空間後，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247 班，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p> <p>(二)本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增班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化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公幼中籤率低於 6 成，經教育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後，仍需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及剩餘

空間足夠之行政區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 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的區域，且空間不足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為主。

(三)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閒置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107 年再新增 8 園、33 班、882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至 34.33%。

(四)未來將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並配合教育部少子女化對策，於 110 年至 111 年，優先評估本市 30 所尚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國小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以達成「校校有幼兒園」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1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要求市府儘速全面檢討並解決旗后地區逢大潮就淹水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廟前路於晴天滿潮時短期採阻隔海水、截流污水的方式，透過設置截流井、閘門等設施，改善滿潮時內水無法經既有排水系統排出的問題，所需經費約 160 萬，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開始施工，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然在 107 年 8 月 11 日恰逢農曆七月初一滿潮，於上午 6：54 滿潮水位來到 1.31 公尺，高於當地路面高 1.25 公尺，亦無發生積水，情況獲得明顯改善。長期方案採設置抽水站、防潮閘門，並將堤岸加高，施作排水改道，經費約為 1.2 億，本府水利局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以改善暴潮時積水。</p> <p>二、大關路 30 巷市場於晴天大潮時，採堤岸加高約 40 公分，排水溝污水截流及閘門工程，設置閘門開關雨、污水入流端，所需經費約 160 萬，相關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開始施工，預定於 9 月中旬改善完成，本府水利局將另案評估中、長期方案，於市場周邊施作碼頭堤岸加高、排水改道，所需經費約為 720 萬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964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過港隧道年限將屆，且車潮壅塞，建議設置第 2 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過港隧道設置單向二快一慢車道，大型貨車占總流量比例達 17.2%，客貨混流情況嚴重，且與假日觀光遊憩車流交織影響安全。預計民國 110 年過港隧道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達 F 級，恐無法應付旅運需求，推動第二過港隧道做為旗津地區第二條聯外道路實有必要。</p> <p>二、本府交通局為加速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旗津過港隧道存廢及第二過港隧道跨港大橋建設計畫研商會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仍建議於現有過港隧道使用壽期屆滿前再行推動，惟基於安全及港區發展考量下，會議決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及航港局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p> <p>三、考量旗津地區及港區之整體發展與交通需求，第二過港隧道建設完成後，現有過港隧道可轉提供貨運使用，達成客貨分流且促進行車安全，本府並於 105 年 7 月中旬交通部來訪時，建請交通部協助督促港務公司及早推動第二過港隧道，達客貨分流之目的。</p> <p>四、本府已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司及早啓動第二過港隧道，該局 106 年 5 月 3 日函復基於高雄港未來朝南側發展且旗津地區港口貨運無大幅成長，將採過港隧道補強延壽工程來延長過港隧道使用年限，港務公司預計於 107 年底辦理過港隧道上方航道加深及延壽案招標作業。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高雄港整體交通路網及運輸模式改善研究」委託技術服務第二次工作會議，本府亦建請該公司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分流既有過港隧道交通流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鹽埕區原有羽球場被拆除，請市府儘速規劃設置還給鹽埕人運動空間。 市長：願意重新評估，請史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或盤點周邊緣地及體育設施，尋找適合興建羽球館或多功能活動中心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辦理情形	羽球場舊址緊鄰 228 公園，該區域後續已規劃作簡易綠美化，倘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尚有發展使用空間借用本局管養土地規劃，本處可配合辦理。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鼓山區馬卡道路封路且路燈不亮，請問目前正在進行什麼工程？未來規劃究竟為何？ 市長允諾：如有安全疑慮，請捷運局及工務局儘速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局)
辦理情形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段」於 107 年 8 月 9 日開工，位於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間之馬卡道路已封閉施工，預計 108 年 5 月開放通行，道路路燈配合封路予以關閉，人行道側之路燈則維持放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旗津過港隧道年限將屆，且車潮壅塞，建議設置第 2 條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局)
辦理情形	為建構高雄港之完整運輸路網，解決旗津地區之聯外交通，並為現有過港隧道壽年到達後(123 年)之替代道路預作準備，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完成第二過港隧道計畫研究報告，並視後續發展續處。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市府應儘速規劃各區特色公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辦理情形	本市公園開闢或改造時，考量使用族群、年齡及對象，並提供多樣、趣味性功能之遊具，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無障礙、親子可共同進入遊玩的共融遊戲場，107 年度將辦理衛武營既有遊戲場改造為共融式遊戲場，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工程於 5 月底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另小型公園因基地面積有限，採用沙坑、攀爬、跳躍等遊具，並且提供不同以往的遊具功能，讓孩童有新的體驗，如鼓山區青海公園、內惟埤公園。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請編列多一點路平預算落實路平專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局)
辦理情形	<p>經費籌措部分：</p> <p>一、工業局聯外道路改善前瞻計畫，已向工業局爭取 9 億 4,970 萬元(中央補助 5 億 6,982 萬元、地方自籌 3 億 7,988 萬元)。</p> <p>二、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前瞻計畫，已向公路總局爭取 2 億 5,72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1,098 萬 1,900 元、地方自籌 4,631 萬 3,100 元)。</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4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7344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未來 8 年內，高雄還有工業產業園區需求嗎？現在有什麼規劃？未登記工廠等聚落，怎麼輔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全國工業區逾 3 年未使用之閒置土地面積為 747 公頃，其中本市面積占 5.7 公頃，顯示本市工業區土地已近飽和；另全國國土計畫訂定 125 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其中南部為 647 公頃，故本府刻正積極報編產業園區，以增加工業用地供給，提供完善產業發展環境：</p> <p>(一)自 102 年起，已輔導業者透過申請毗連用地、報編園區方式，取得 43.32 公頃產業用地。</p> <p>(二)目前刻正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總計可提供 140.62 公頃產業用地。</p> <p>(三)行政院已同意設置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基地，預計可提供 213 公頃之產業用地。</p> <p>二、對於未登記工廠，則採以下方式協助：</p> <p>(一)屬經濟部公告 41 區特定地區業者，其中 22 區可以直接申請用地變更者，已輔導 4 區審核通過，2 區審查中，其餘 16 區則由業者整合規劃中；另有 19 區為特種農業區之土地，需先行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已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p> <p>(二)目前刻正開發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92.62 公頃）及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48 公頃），兩園區皆規劃一定比例只租不售用地，將供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租用遷入。</p> <p>(三)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期程，本府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除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外，最重要的是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以適度保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其中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亦將納入檢討，協助土地合法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案與小港林園線高架輕軌案，工業區回饋金或空污基金如何提撥挹注至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案或小港林園線高架輕軌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p> <p>二、本府捷運局已針對地下高架捷運及高架輕軌等二方案，進行經濟效益與財務籌措構想、外部效益及開發效益評估等作業，並於進行租稅增額財源 (TIF) 評估及都市開發時，將納入考量及檢討，使估算結果反映該建設完成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效益，進而提高自償率。本案於 107 年 8 月 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目前正進行編修作業。</p> <p>三、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已針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林園地區周邊計畫環評回饋金、空污基金、高雄石化廠總公司南遷可能增加之稅收等方式多面向進行研議，後續預計召開兩場說明會及 1 場座談會議。</p> <p>四、未來本府捷運局亦將配合地方特殊性，考量以林園為推動台灣經濟發展以致為重污染區之概念，專案向交通部爭取個案辦理的可能性，以滿足林園鄉親對於捷運延伸的殷切期盼。</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7411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請徹查並統計分析中油林園廠、台苯林園廠、台氯林園廠、中橡等工廠的開罰案件，如工廠機具運轉有問題，務必開罰並強制機具停止運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本案建議事項，本府敬復如下： <p>一、統計林園工業區 25 家工廠中，105 年至 107 年 8 月合計 137 件次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案件，共裁處新台幣 2 仟 7 百萬元。其中所詢中油林園廠等各廠受處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中油林園廠」：設備元件洩漏超標 26 件、廢氣燃燒塔排放明顯粒狀污染物 11 件、違反許可操作 9 件、造成明顯異味 2 件及人為疏失致火災 1 件，共 49 件；累計裁罰 1,150 萬元。</p> <p>(二)「台苯林園廠」：設備元件洩漏超標 2 件、排放管道排放黑煙 1 件及違反排放標準 1 件，共 4 件；累計裁罰 40 萬元。</p> <p>(三)「台氯林園廠」：設備元件洩漏超標 5 件、操作設備未符許可規定 1 件、人為疏失火災 1 件，共 7 件；累計裁罰 370 萬元。</p> <p>(四)「中橡公司」：排放明顯粒狀污染物 3 件、排放異味超標 2 件、違反排放標準 2 件、操作未符合許可規定 2 件、未設置專責人員 1 件，共 10 件；累計裁罰 160 萬元。</p> <p>二、為加強工業區等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成效，本府自 99 年起陸續訂定「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等規範，加強管制工廠污染物排放減量。統計自 102 年至 106 年之成效概述如下：</p>					
	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設備元作查 獲洩漏點數		280	328	440	496	671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電力設 施加嚴 (噸)	SO ₂	16,979.2	15,883.7	13,674.2	13,359.3	12,215.8
	NO _x	22,774.6	20,79.1	20,223.8	20,171.9	20,318.6

三、本府爲了改善空氣品質，已針對全市前 20 大廠及汽電共生業因應空品不良季節減排降載追蹤，並透過「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加嚴標準管制執行監督查核，使工廠污染物排放減量，加速改善空氣品質，未來將督促業者加強自主管理設備維護及汰換防制設備，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12 高市府捷綜字第 107315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爭取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一、為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105 年 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3 月 21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106 年 12 月 13 日審定期中報告。 二、本府捷運局已針對地下高架捷運及高架輕軌等二方案，進行經濟效益與財務籌措構想，外部效益及開發效益評估等作業，於進行租稅增額財源 (TIF) 評估及都市開發時，納入考量及檢討，使估算結果反映該建設完成帶動周邊地區發展之效益，進而提高自償率，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審定期末報告。 三、另為廣徵民意，本府捷運局於 10 月 24 日上午及下午分別於小港及林園區召開地方說明會，並於 11 月 7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路線規劃評估報告書於 11 月 15 日函報交通部，並敘明當地承載經濟發展污染以及對經濟發展貢獻，希望中央支持捷運延伸林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175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新建工程完工日期不斷往後延，且持續增加經費，工地凌亂，究竟何時完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本府觀光局辦理「106 年度觀音山公廁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本工程興建公廁緊鄰私有土地觀音山段 318 地號，該土地上有鐵皮屋違建 1 棟，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緊鄰建物須設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外牆或淨寬應在 3 公尺以上，因公廁腹地無法退縮，故公廁緊鄰該鐵皮屋側原設計具採光通風之塑木格柵須改為具有防火時效之隔間牆，並且屋頂亦需抬高 30 至 60 公分，以增加空氣循環空間及透光性。因此變更設計增加金額為 44 萬 8,081 元整。</p> <p>另本市於 5~8 月常面臨大雨無法施工，爰天候狀況影響並依契約規定調整工期，目前預訂竣工日期為 107 年 9 月 21 日，本府觀光局將於天候許可時儘速趕辦，期能儘速完工開放民衆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07399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區三民路往三中路口號誌設計不佳，大車流量多，且有視線死角，易造成死亡車禍，建議機慢車道與快車道分開，並妥善規劃機車停等區，以減少意外發生。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案述路口前經本府交通局於即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依會勘決議後續將由本府交通局通盤規劃交通動線以行向分流進行改善，引導相關車輛提前匯入外側車道進行右轉，避免與直行車之衝突，並於路側臨市場處增繪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之權益，詳細改善項目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三民路調整車道配置，於西向增設 1 車道並加設行向指向箭頭。 (二)增設大車行駛安全宣導告示牌面。 (三)鄰近黃昏市場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四)增設路口轉彎導引線及中心導引線。 (五)於路口近 20 公尺分向限制線增設置貓眼。 (六)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七)路口行人穿越道線及停止線配合檢討調整。 (八)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行車黃燈倒數秒數。 (九)補繪設路口各向法定本應禁止停車範圍內之禁停紅線。 二、針對所建議汽機車分流部分，經本府交通局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派員再次現勘研議，決議仍按上揭會議結論先進行改善，後續再就改善後路口交通狀況進行檢視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7311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玟娟
質詢事項	請儘速暫緩輕軌二階施工，並傾聽民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輕軌施工團隊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鹽埕區、鼓山區）、106 年 10 月 26 日（鼓山區、左營區）、106 年 10 月 27 日（三民區）、106 年 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 日（左營區新上里）、107 年 3 月 1 日（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召開施工說明會，並多次拜訪輕軌（二階）沿線議員、里長說明輕軌施工內容及預計期程，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說明會場次已達 94 場。</p> <p>二、有關民衆於說明會中所表達意見，除已列入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外，餘均由統包商研議處理方案，並將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以回應民衆之訴求。</p> <p>三、輕軌二階工程施工交通疏導，上一會期已請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於施工期間共同研議相關問題與解決方案，目前已召開兩次會議。</p> <p>四、107 年 7 月 11 日由史副市長主持「輕軌建設不會停：五大放心方案向市民報告記者會」，會中明白指示： 市府擬讓市民了解輕軌施工期長短及如何搭配大眾運輸，以減少交通不便性。因輕軌大順路既有空間能改變的部份較小，市府將著重於調整工程順序及減少交通衝擊的方案，請統包商以貼近民意的方法作修正，並在 107 年底前提出大順路優化方案。</p> <p>五、有關上述大順路優化方案，統包商規劃以基樁工法取代原重建箱涵之設計，除可降低雨豆樹、排水箱涵之影響外，並可縮短工期，減低施工期間對民衆生活影響。捷運局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開會討論，目前持續與各單位意見進行溝通協調，後續將找專家學者再進一步討論該方案之週延性。</p>

六、輕軌施工團隊仍將持續加強與周邊居民溝通協調，持續推動輕軌工程，讓全體市民及早享有舒適、便捷、安全的輕軌運輸設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7317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半屏山登山棧道改善工程請儘速繼續施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查半屏山自然景觀獨特豐富，又緊臨高鐵左營站及蓮池潭風景區，為本市重要觀光休憩場域，惟登山木棧道多處老舊破損，不利休憩及登山安全，本府觀光局屢獲各界反映關心。</p> <p>二、經查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刻正辦理半屏山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預計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工，本府觀光局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高市觀維字第 10731732400 號函(如附件)請該處儘速辦理完成，本府觀光局亦將持續注意工程辦理情形及進度，以早日提供遊客安全優質之休憩環境，串連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p>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承辦單位：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方國良
電話：7995678轉1554
傳真：7409717
電子信箱：s620821@kcg.gov.tw

受文者：本局維護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維字第1073173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請貴處儘速將半屏山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辦理完成，以維遊客休憩及登山安全，請查照。

說明：查半屏山自然景觀獨特豐富，又緊臨高鐵左營站及蓮池潭風景區，為本市重要觀光休憩場域，惟登山木棧道多處老舊破損，不利休憩及登山安全，本局屢獲各界反映關心，經查貴處刻正辦理登山木棧道改善工程，爰請貴處儘速辦理完成，以提供遊客安全優質之休憩環境，串連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副本：本局維護管理科

局長曾姿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3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後勁溪與中制水閘門中北側旁護岸流失段請儘速進行整建工程。 (市區排水一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有關後勁溪與中制水閘門下游北側護岸流失案，本府水利局已於 8/18、8/25 先行進行打設鋼板樁完成緊急搶修事宜，同時啓動災後復建程序，並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災修工程之設計監造事宜，進行全線護岸檢視評估。本案已進行細設作業，提報災修預算約 3,500 萬元整，其工作內容為後勁溪與中制水閘門下游北側護岸整修、益群橋至德惠橋南北岸護岸整修及後紅溪鐵橋旁護岸整修等三處，預計 9 月底之前進行發包施工，其預計工期為 150 工作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蓮潭路段(元帝路至明潭路段為例)路不平,請儘速改善。 市長:請工務局儘速現勘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蓮潭路(元帝路~孔營路)長 405m,寬 6.5m,面積 2,633m ² , 預估經費約 92 萬。 二、蓮潭路(孔營路~明潭路)長 285m,寬 27m,面積 7,695m ² ,預 估經費約 270 萬,共計 362 萬元。 本處已於 8 月 3 日與周議員及工務考察委員現場勘查過,在整體改 善前,將加強巡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周議員鍾澐
質詢事項	請確認右昌忠義九巷是否為都市計畫道路，並辦理會勘，研議開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本局新建工程處於 107 年 9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11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建議在 87 期重劃區興建青年社會住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根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第 1 季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本市房價所得比為 8.16 倍，低於台北市（15 倍）及新北市（12.75 倍），本市購屋貸款負擔率為 33.5%，亦低於台北市（61.54%）及新北市（52.3%），顯示本市房價尚可負擔，故本市住宅政策以「辦理住宅補貼為主，提供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為輔」，並優先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p> <p>二、市府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一定所得以下之青年家庭可視居住需求及所得條件，申請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包租代管社會住宅等協助。</p> <p>三、市府持續每年提供住宅補貼及評估社會住宅需求，並在北高雄地區路竹、岡山、橋頭、燕巢等地，勘尋閒置公有房舍修繕轉型社會住宅或土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以滿足市民居住需求。</p> <p>四、本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後可建築土地約 17.59 公頃（含抵費地 2.66 公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重劃區內之抵費地，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故本府於岡山地區評估若有社會住宅需求，得提供 87 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讓售提供興建社會住宅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爭取前瞻計畫經費將台 61 線延伸到高雄西岸沿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有關建議延伸 61 線至高雄西岸沿海乙案，台 61 線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權責，非本府權管，貴席建議將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知悉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73444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一、高雄市經濟景氣不佳，本市城市經濟及就業依遠見雜誌評比六都排第五，城市競爭力排第八。 二、本市產業轉型的成果為何？ 三、本市產業總產值依 105 與 100 年工商普查資料相比減少 3,900 億，同期其他六都各類產業仍有相當幅度成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105 年工商普查目前只公布初步結果，本市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總額較 100 年減少 8.3%，其中工業生產總額減少 15.3%、服務業生產總額增加 14.1%。本市產業仍以工業為主，且集中於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基本金屬等製造業，其產品價格與國際油價、鋼價等原物料行情高度正相關，而國際油價、鋼價等原物料價格 105 年適逢谷底，對本市前三大製造業影響甚劇，造成生產總額表現不盡理想。此部分亦可由營利事業銷售額觀察而得，本市營利事業銷售額 103 年下半年開始受國際油價及鋼價等原物料價格影響衰退，105 年雖因原物料價格開始回升而回復，惟仍未達 100 年水準，<u>但 106 年已回升超過 100 年水準，本市 106 年營利事業、製造業銷售額年增率分別達 9.3%、14.4%，皆為六都第一。</u></p> <p>本市產業轉型方向主要為引進數位內容、體感科技、會展等新興產業，以及針對既有產業進行高值化。新興產業方面，因 105 年工商普查尚無產業細項，爰以營利事業銷售額觀察，數位內容產業因產業歸類複雜，以大分類「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代表，本市「資訊及通訊傳播業」102 年至 106 年就業人數大幅成長 43%，顯示本市扶植新興數位產業創造許多就業機會。而會展產業若不考慮其衍生效益，可由「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業」觀察，本市該業別近年銷售額持續成長，<u>102 年至 106 年營利事業銷售額成長 35%，高於全國之 20%。</u></p> <p>既有產業方面，包括於華邦電宣布落腳南科高雄園區後，爭取籌設</p>

高雄園區第二基地，本市科技廊帶將更加完整，而原後勁五輕未受污染的區域內，除了設置「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亦結合台大、成大、中山大學等國內一流大專院校成立新材料國際學院，培育人才。另外，106 年市府把握法人南下設點之契機，與工研院合作籌組「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整合南部各大學及相關法人研發能量，針對南臺灣重點特色產業如金屬、農業、醫療器材、海洋等，為上述產業引入技術創新；另外本府今年亦爭取中央補助設置「智慧高雄創新科技基地」，預計可帶動 AI、IoT、Blockchain 相關智慧科技廠商進駐基地，並提供其試煉場域，期吸引高階研發人才、創新技術及資金挹注到南臺灣，亦促進既有產業創新轉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評估重建鹽埕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體育處
辦理情形	一、鹽埕活動中心因建築物外觀混凝土剝落、牆面裂縫與鋼筋腐蝕等問題，業於 106 年 2 月完成拆除及美綠化。 二、原鹽埕活動中心附近學校羽球場開放予民衆使用共有三處：成功國小體育館、光榮國小羽球館、苓洲國小體育館。 三、為瞭解臺灣港務公司針對舊港區土地開發規劃，經洽港務公司與本府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有關規劃新建體育設施納入土地開發乙節，港區土地為觀光休憩、商業設施等特質用地，公司為營利性質，僅提供土地租用。 四、目前盤點本市未開發體育場用地評估新建運動設施計可行性，惟現況均尚未取得用地，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等需求經費龐大；將邀集本府相關局處盤點本市或鹽埕區可興建體育設施之非體育場用地，並進行土地取得經費試算及新建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1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7361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解決旗津每逢大潮及淹水之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廟前路於晴天滿潮時短期採阻隔海水、截流污水的方式，透過設置截流井、閘門等設施，改善滿潮時內水無法經既有排水系統排出的問題，所需經費約 160 萬，工程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開始施工，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已完成，然在 107 年 8 月 11 日恰逢農曆七月初一滿潮，於上午 6：54 滿潮水位來到 1.31 公尺，高於當地路面高 1.25 公尺，亦無發生積水，情況獲得明顯改善。長期方案採設置抽水站、防潮閘門，並將堤岸加高，施作排水改道，經費約為 1.2 億，本府水利局已提報營建署爭取經費，以改善大潮時積水。</p> <p>二、大關路 30 巷市場於晴天大潮時，採堤岸加高約 40 公分，排水溝污水截流及閘門工程，設置閘門開關雨、污水入流端，所需經費約 160 萬，相關工程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開始施工，預定於 9 月中旬改善完成。本府水利局將另案評估中、長期施作堤岸加高、排水改道之方案。</p> <p>三、安順里渡船巷改善方案，可於下游堤防 3 處通港水溝出流端設置閘門及抽水井一座，並於滿潮或暴雨時操作抽出內水，解決潮汐更迭促使外水位高漲，側溝為滿水位狀態。107 年 8 月 11 日大潮及急降雨海水漫淹至路側，因此可併同堤岸加高，所需經費約為 400 萬。因該碼頭堤岸之都市計畫分區為港埠用地，權管單位為航港局及國有財產署，後續將再協調用地問題，後續將再籌措經費辦理。</p> <p>四、有關南汕巷（大汕頭漁港）改善方案，本府水利局已請顧問公司進行評估，改善方案為將南汕巷全長約 390 公尺排水溝向抽水站收集匯流，最終排入抽水站內，原排入漁港排水溝封閉，堤岸防洪牆缺口封閉，經費約 600 萬。</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質詢事項	請評估重建鹽埕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市長：願意重新評估，請史副市長召集教育局、體育處、都發局、養工處盤點周邊綠地及體育設施，尋找適合興建羽球館或多功能活動中心的空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羽球場舊址緊鄰 228 公園，該區域後續已規劃作簡易綠美化，倘本府運動發展局評估尚有發展使用空間借用本局管養土地規劃，本處可配合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質詢事項	河堤公園多處行人穿越道未完善設置無障礙坡道，河堤社區路面品質粗糙不堪，敷衍了事，請市府妥處。 市長：如造成用路人安全疑慮，會最優先處理，請工務局現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河堤公園人行道斜坡道數量不足部分，因斜坡道設置需對齊行穿線，因受限正交路口數，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於明誠至裕誠路段於 106 年 12 月新增完成 4 處斜坡道且一併於路段進行改善鋪面重新翻修。 二、河堤社區路面品質問題本局已於 8 月 27 日與童議員現勘完成，後續將依照現勘路面缺失逕予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10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質詢事項	建議中央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諮詢小組應增列 2 名高雄市委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辦理情形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本(107)年函文本府(原民教字第 1070053764 號函),請本府推薦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設諮詢小組本市代表名單 4~6 人。 二、本會已於本(107)年 9 月 11 日檢陳推薦代表遴選名單上簽市府陳請市長勾選,並業於本(107)年 9 月 18 日簽核完成,勾選人員計六名,且已於本(107)年 9 月 25 日函報推薦委員名單(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1079900 號函)予原住民族委員會。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80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小港區沿海路面坑洞情形嚴重，民衆希望有坑洞時能立即修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小港區沿海路長期為重型車輛行駛，遇持續降雨易造成路面破損情形，沿海路(立群路~南星路)本局養工處已錄案將進行改善，分年執行，本年度將先改善沿海二路(立群路~中林路段)、經費約 2.9 億元；109 年改善沿海三路(中林路~南星路段)、經費 2.63 億元。在改善前養工處將持續加強巡查修補，破損部份則分次進行方正整平改善作業，以維民衆通行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0.23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415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小港區駱駝山遭亂倒廢棄物，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請儘速處理，並對偷排放廢棄物的單位究責。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
辦理情形	<p>駱駝山於 98 年經環保團體檢舉有遭棄置大量合重金屬廢棄物情事，經本局委託細部調查，棄置範圍約 93,950 平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 225,670 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308,054 公噸，總清理費用約需 52 至 60 億元。環保署為解決大坪頂特定區之污染問題，活化該區土地利用，逐年編列費用進行調查，並據以規劃後續清理整治方案，籍由比對歷年航空照片，將地貌明顯變化區納入調查範圍，依序辦理現勘、採樣檢測及污染潛勢評估。另於 106 年本局例行巡查時發現，水庫段某地號遺棄置大量桶裝廢溶劑，已立即移送檢調偵辦，目前已查獲其中一堆棄置物之棄置行為人及其棄置物來源事業，因上開棄置物已無證據保全之必要，將依法命限期清理。</p> <p>細節內容：</p> <p>壹、佛濟寺摘要報告(如附件)</p> <p>貳、本市小港區沿海三路友成巷 1 之 46 號(中聯資源小港廠後方) (本市小港區水庫段 283、286 地號土地)</p> <p>一、案係本局廢管科 106 年 9 月 6 日 10 時 50 分執行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例行巡查，發現上開場址入口處有 1 消波塊，場址內遺棄置廢鐵桶、廢貝克桶、廢塑膠等，該場址廢管科曾於 106 年 7 月 16 日派員巡查，當時未發現棄置情事。</p> <p>二、廢管科 106 年 9 月 6 日 15 時 0 分，會同環保署南督隊聯合稽查情形如次：</p> <p>(一)小港區水庫段 283 地號</p> <p>1.現場遭棄置約 260 個廢鐵桶(內含疑似廢油泥)、3 個貝克桶(內含疑似廢油泥)及約 50 個白色小塑膠桶，桶身標示已被刮除，僅剩標示成份之貼紙(發揮性</p>

化學物居多)。

2. 針對廢鐵桶內廢油泥採集樣品 3 組，貝克桶內廢油泥採集樣品 1 組，檢驗項目：TCLP 重金屬、pH 值。

(二)小港區水庫段 286 地號

1. 出入口進入後，右側山坡遭棄置約 11 個貝克桶（8 個堆置於路旁，3 個堆落山坡下）、廢塑膠及垃圾等，貝克桶部份已破裂，內為乾涸油泥，桶身無明顯可供辨視標示。

2. 針對貝克桶內廢油泥採集樣品 1 組，檢驗項目：TCLP 重金屬、pH 值。

三、目前已查獲其中一堆棄置物之棄置行為人邱姓男子及來源旭○公司，針對旭○公司違反廢清法第 28 條及第 36 條部份，已裁罰各 6 萬元（共 12 萬元整），並函命邱姓男子及旭○公司限期清理該堆棄置物。

摘要

民國 83 年於高雄縣大樹鄉發生桶裝廢棄物造成一死一傷事件後，為國內對非法棄置場址重視之開端，其後相關主管機關開始進行非法棄置場址之系統性調查與清理。其後數年間，非法棄置不明廢棄物場址在主管機關與檢調單位的持續調查下逐一浮現，造成相當大的環境生態的衝擊與民眾健康的威脅。

本場址位於駱駝山山邊路佛濟寺旁，地號為小港區水庫段 283 等 13 筆地號，由於 13 筆地號面積範圍約達 55 公頃，故經歷年航照圖高程變化比對，劃定約 9 公頃範圍為可能傾棄範圍，高雄市環保局於 98 年 12 月進行本場址開挖調查，確認本範圍遭廢棄物棄置，故執行「高雄市山邊路佛濟寺旁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緊急調查計畫」。

本計畫以系統網格為主要開挖採樣之佈點原則，共執行 70 點次及 4 點次之手動採樣；鑽探使用直接貫入法及鑽堡進行配合，除了對無法開挖區進行調查確認外，主要則針對開挖未達原生土層之區域，確認廢棄物掩埋深度，共執行 606 公尺。現場採樣完畢後則立即執行 XRF 及 PID 之篩測，分別執行 660 組及 638 組，依當日現場 XRF 及 PID 篩測結果及廢棄物性狀進行挑樣，送實驗室分析廢棄物重金屬及有機污染物，另廢棄物特性研判屬高溫製成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則挑樣進行廢棄物戴奧辛分析，後續則依廢棄物溶出標準進行有害廢棄物之判定；檢驗結果發現部分廢棄物戴奧辛及重金屬超過溶出標準，而未發現有機物污染。

土壤取樣為廢棄物層以下之原土層，並按照 XRF 及 PID 篩測結果進行挑樣，送實驗室分析土壤重金屬或有機污染物，依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判定土壤污染情形，發現部分土壤遭重金屬污染，而未發現有機物之污染。依開挖及鑽探結果，將本場址分為 5 大區域，分別為 A 區(無法開挖區)、B 區(無明顯廢棄物區)、C 區(柏油路旁棄置區)、D 區(佛濟寺道路區)及 E 區(主要廢棄物掩埋區)，廢棄物特性分區如圖 1，彙整實驗室分析結果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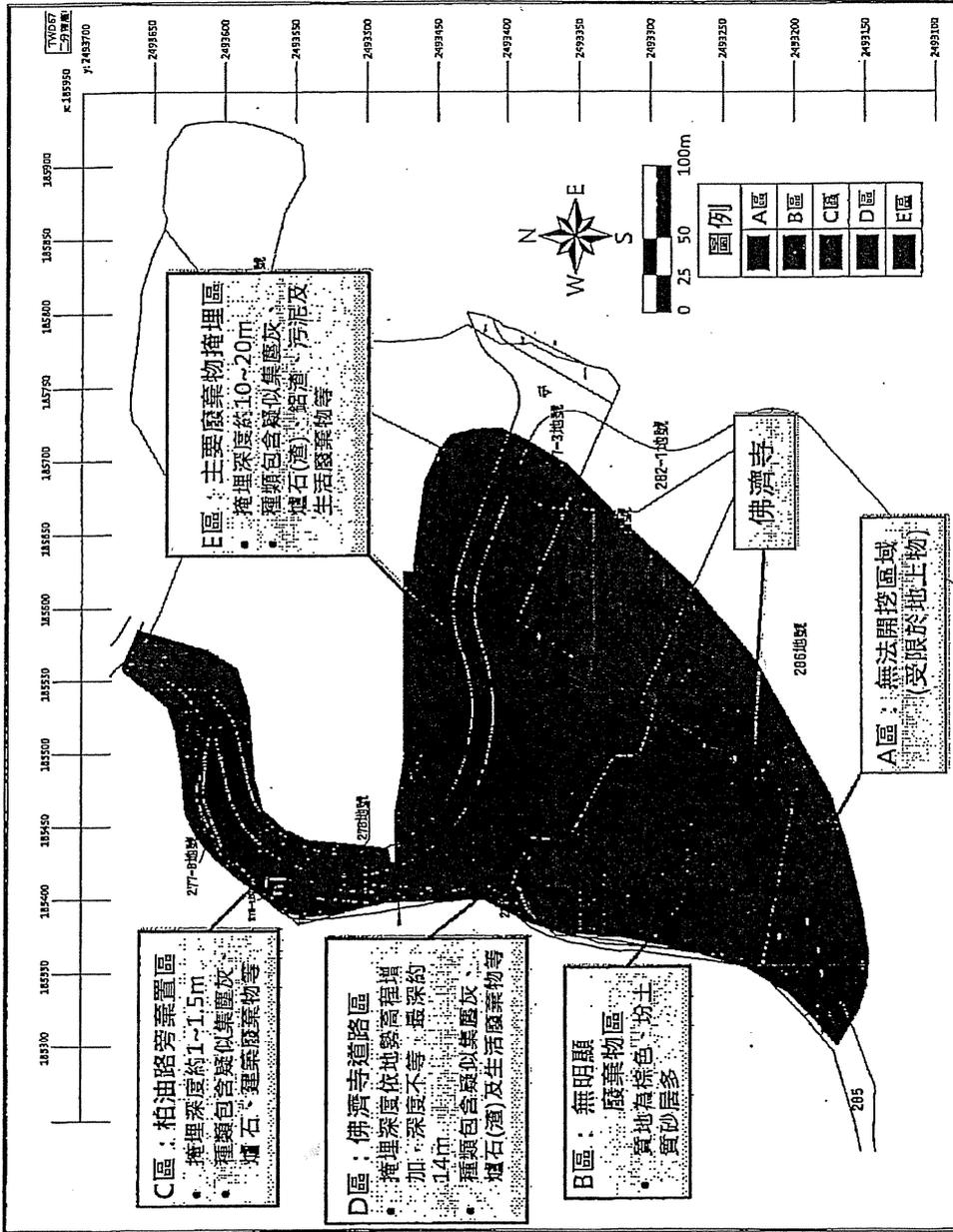


圖 1 廢棄物特性分布分區圖

表 1 各區廢棄物及土壤進樣彙整表

分區	面積 (m ²)	開挖 (孔)	鑽探 (點次)	廢棄物 TOLP		土壤	
				重金屬	有機物	重金屬	有機物
A 區 無法開挖區	16,000	0	8	0	0	0	0/2
B 區 無明顯廢棄物區	28,900	21	20	0	0/2	0/1	0/2
C 區 柏油路旁棄置區	6,950	6	12	3/7	0	0	0
D 區 佛濟寺道路區	16,100	18	14	7/33	0/11	2/6	0/3
E 區 主要廢棄物掩埋區	28,000	24	16	15/50	0/7	1/14	0/3
- 範圍外	-	5	-	-	-	-	-
總計	95,850	74	70	25/90	0/20	3/20	0/10

註：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污染土壤樣品數量 / 進樣分析樣品數量

廢棄物分布深度除依採樣紀錄外，實際清除則考量廢棄物下方交界土壤遭受污染，因此，挖掘深度預計為調查深度下 0.3 公尺(參照「二仁溪河道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清運委託設計監造計畫」期初報告，民國 97 年，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廢棄物鉛及鎘之 XRF 及 TCLP 相關性進行推估，假設 XRF 與 TCLP 間，具線性迴歸特性，依其線性迴歸方程式，並考量安全係數(1.3 計)，XRF 鉛之恕限值訂為 1,400 mg/kg，鎘之恕限值訂為 40 mg/kg，故 XRF 篩測值超過恕限值者，則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點位(詳 3.9 節)。

依調查結果顯示，本場址廢棄物主要類別為爐石、集塵灰、造粒集塵灰，另有營建混合物、鋁渣、污泥、下腳料、生活垃圾等，整體考量後續清理，將廢棄物分為四大類別，分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將調查網格、廢棄物掩埋深度及地形測量結果彙整後，以各調查網格為單位，依採樣調查結果判定廢棄物掩埋深度後，採用 AutoCAD 估算各網格廢棄物掩埋體積及面積，並分區進行加總，各區域掩埋數量如表 2。

依推估之廢棄物數量進行 HRS 推估，經評定為甲級場址，後續建議進行進一步調查或立即清除，本場址 C 區鄰近柏油道路及排水渠道，且有害事業廢棄物比例偏高，建議優先進行清除，而 D 區及 E 區則建議設置圍封設施，阻絕民眾與廢棄物接觸，另配合截水草溝、加強護坡、管理設施、監測設備等，降低地表入滲率、提升邊坡穩定等措施，杜絕污染傳輸途徑。

後續清除處理建議依行政院環保署 98 年訂定之「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查處及追償處理行政作業流程及實務參考手冊」，其涉及廢棄物清理法、行政程序法等，其流程請參照 4.5 節所述，另本場址涵蓋廢棄物傾棄及土壤污染，故參考環保署土基會 99 年訂定之「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國家優先名單(NPL)機制架構」，先行廢棄物污染查證與清理，後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與整治作業。

表 2 各區廢棄物數量推估彙整表

區別	A區				B區				C區				D區				E區*				總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衍生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衍生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衍生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衍生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營建混合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衍生廢棄物	
A區	1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區	28,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C區	6,950	3,528	999	3,296	177	8,000															
D區	16,100	22,500	5,240	21,572	7,988	57,300															
E區*	28,000	102,926	21,058	137,266	19,900	281,150															
總計	95,950	128,954	27,297	162,134	28,065	346,450															

註：因B區*廢棄物種類繁雜，依現有數據初步概略估算。

(1) 因B區*廢棄物種類繁雜，依現有數據初步概略估算。

(2) 一般事業廢棄物比重假設為 1.75 m³/ton，已考量鬆/實方換算係數。

(3) 營建混合物比重假設為 2.0 m³/ton，已考量鬆/實方換算係數。

(4) 有害事業廢棄物比重假設為 1.90 m³/ton，已考量鬆/實方換算係數。

(5) 衍生廢棄物比重假設為 1.0 m³/ton，已考量鬆/實方換算係數。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9.2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79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7.8.21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翠亨鐵道公園目前遭台糖違法出租業者停放大貨卡車，連 3.9 米法定空地都出租，禍殃自行車步道。 市長：請工務局與交通局處理翠亨鐵道公園遭大車占用，使自行車步道無法使用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一、查本案址部分土地乃為台糖公司出租供汽車運輸業者使用，該等業者為自身營運需求於承租範圍內設置辦公處所、維修廠及停放大型車輛，並非經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者，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單位。</p> <p>二、另查台糖公司近期釋出有意利用於第 86 期市地重劃區(前鎮區特倉 A 區)規劃設置之停車場來安置翠亨南路沿線運輸業者之訊息，由於該停車場安置對象乃為特倉 A 區現存業者，本府(交通局)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函文建議該公司可再利用重劃區內其他分得土地擴充停車場範圍以容納翠亨南路運輸業者停車需求，屆時亦將予以相關之輔導與協助。</p>